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如附件 A。 二、各班別課程科目英文翻譯請特教系重新檢視其妥適性後，再提送至本院。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將提送 107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07 學年教育學院共同課程「教育議題專題」科目代碼變更，所屬系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及回溯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將提送 107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體育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本校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1](#) (P. 4-15)。

決議：

- 一、整體條文右上角修正為「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
- 二、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體育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連續 2 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 4 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無學生申請該學程，已連續兩年未有學生申請，擬將學程廢止。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請參見附件 2(P. 16-19)。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體育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 月 8 日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體育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配合本校學則第三篇第三章第五十八條，僅修正說明欄修業年限規定，課程內容與 107 學年度相同。

三、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僅修正課程科目表之選修學分數，課程內容與 107 學年度相同。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 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1 (P. 20-30)。

(二) 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3-2 (P. 31-35)。

決議：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體育活動專題」英文名稱修正為「**Projects on Sporting Activities**」；「養生運動」英文名稱修正為「**Chinese Somatics**」。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8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資統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資統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與 107 學年度相同。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1 (P. 36-42)。

(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2 (P. 43-4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教專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配合各縣市政府對國小教師資訊專長需求日殷，將原定學生需加註英語、輔導、自然三擇一之專長課程，新增加註資訊專長課程 22 學分至少選修 18 學分，以培養學程生資訊教學及校園網路管理之能力。
 - (二) 為區隔包班知能課程與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擬將包班知能內容主軸調整為傳授教學現場實務經驗，累積學生教學能力，故調整包班知能課程及學分數，並改為教專學程專業課程，不列為大學部課程。
 - (三) 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位，配合教專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擬刪除實地研究、新增加註資訊專長課程，且刪除資訊組（專長）學生得免修資訊專長課程、英語組學生需加修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課程之規定，餘酌修文字。
- 三、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 (P. 47-55)。

決議：

- 一、課程科目「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英文名稱修正為「**Project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教師寫字素養」英文名稱修正為「**Teachers' Writing Characters Literacy**」。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40